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海常字（2022）15号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办公室：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工作规则 （试行）

（2022年4月19日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顾问在人大工作中的专业支持作用，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以下履职活动,均可邀请专家顾问进行咨询:

(一)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计划和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区政府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区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审查部门预决算;

(二) 监督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民政事务、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农业农村、旅游、民族和宗教等领域的专项工作;

(三) 监督区“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情况,监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审查区“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人大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配合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法律法规立法或修订征求意见活动,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四)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五) 督办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 其他需要咨询的履职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专家顾问,是指受区人大常委会聘请,为本规则第二条所列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家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处罚，无不良工作或行为记录;

(三)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含研究教学），一般应具备本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学校和科研院所人员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党政机关人员应是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学者型领导干部;

(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五)身体健康，热心参与专家顾问工作，并有工作时间保障。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统一标准、集中选聘、共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聘请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 由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拟定本专委会专家顾问的初步人选名单，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每名专家原则上只列入一个专委会拟定人选名单；

(二) 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审核后，形成本专委会所需专家顾问人选名单（草案）；

(三) 专家顾问人选名单（草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向被聘请的专家顾问颁发聘书。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或者增聘专家顾问。

调整或者增聘专家顾问按照本办法前述条款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七条 专家顾问在聘期内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各专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履职活动提供专业咨询；

(二) 根据工作需要，对市、区、镇人大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三) 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各专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专业咨询事务。

第八条 专家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参与的相关咨询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查阅与咨询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 应邀参加相关会议、调研、视察及执法检查等活动；

(四)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合理的报酬。

第九条 专家顾问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要求或邀请参加活动，因故不能出席的，需提前向所属区人大各专委会的主任委员请假并说明理由；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获知需要保密的工作资料及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与相关咨询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 不得以专家顾问身份从事与咨询工作无关的活动，为本人、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条 专家顾问聘期从聘任之日起开始，至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届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应解除专家顾问聘任关系：

(一) 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个人提出辞职请求的；
(二) 个人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丧失相关执业资格的；
(三) 一年内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

(四) 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能公开的信息的；

(五)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影响职责履行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行为、不宜再担任专家顾问的。

第十二条 解除聘任关系，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提出专家顾问具体咨询事项，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后实施，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专家顾问的经费支出和报酬发放在区人大常委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4日

海淀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主任会议通过的《海淀区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顾问工作规则》同时废止。